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聯合刊發的公告(「截止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刊發的公告(「豁免公告」)；及(iv)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本公司就復牌指引、第一季度最新消息及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刊發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連同截止公告及豁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的背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31,155,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據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2年12月6日授出豁免，期限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狀況

自該等要約截止以來，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一直就可能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及要約人可能出售的若干部分現有股份，與潛在投資者(即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接洽並溝通，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中披露，部分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職能由主要位於中國的投資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2年12月或前後在中國再度升溫令該等潛在投資者的內部會議中止或延遲，導致投資條款的磋商及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過程皆有所延誤。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度升溫，加上邊境之間實行旅遊限制以及在相關時間實行適用於香港護理安老院(「護理安老院」)的限制探訪安排，亦使潛在投資者更難以實地考察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中心。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延長至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延長豁免」)。

於2023年1月30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延長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有關延長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仍在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投資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進行磋商。要約人或本公司於現階段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或條款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